台灣 Pay 掃碼繳納地價稅行銷活動

活動辦法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 日止(活動期間可能配合政府機關公告之繳納期限調整，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二、活動對象：使用「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綁定本行信用卡或金融卡(帳戶)，且以該信用卡或金融卡(帳戶)進行「台灣 Pay」掃碼繳納地價稅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三、活動內容：用戶於活動期間成功掃碼繳納地價稅，信用卡每筆成功之交易送刷卡金新臺幣(以下同)50 元，金融卡(帳戶)每筆成功之交易送「台灣 Pay」金融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紅利點數)500 點(等值 50 元)。

四、活動限制：

(一) 每一用戶係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信用卡(正附卡分開計算)及金融卡(帳戶)分別計算回饋筆數，回饋上限各 4 筆，即每一用戶最高可享回饋 8 筆。

(二) 信用卡及金融卡(帳戶)總回饋上限各 10,000 筆，合計 20,000 筆，額滿為止。

五、回饋方式：本活動回饋統一於活動結束次月進行結算，最遲將於結算之次 2 個月內撥付紅利點數予用戶(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詳第六條第(四)項)或撥付刷卡金至正卡持卡人帳戶(本活動之刷卡金限折抵消費交易帳款)。

六、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不適用以刷卡、感應或卡號輸入等方式繳納稅款。

(二) 本活動採限量回饋，信用卡及金融卡(帳戶)總回饋上限各 10,000 筆，信用卡以授權時間、金融卡以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如達前述上限，即停止回饋，並公告於本行官網。

(三) 活動期間至刷卡金撥入帳戶前，持卡人有停卡（含強制停用、申請停用、掛失不補發）、無效卡、延滯繳款、到期不續卡、取消交易或違反相關契約等情事者，本行將取消活動資格。

(四) 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如下：

1、 首次使用「土銀行動 Pay」(土銀行動銀行 APP3.21 以上版本)或「台灣行動支付」APP(Android 2.1.180，iOS 2.0.090 以上版本)，閱讀並同意本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後，即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

2、 本活動紅利點數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於「台灣 Pay」特約商店掃描 QR Code 或出示付款碼支付消費交易款項，可於交易畫面點選是否折抵紅利點數，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 1 元，每筆最高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之 30%。

4、 紅利點數均限用戶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用戶如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或逾期未使用之紅利點數，即自動歸零失效，用戶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Pay」消費金額。

5、 紅利點數服務詳情請參考”本行官網/業務 FAQ/電子金融/台灣 Pay 金融卡紅利點數。

(五) 本活動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本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回饋方式變更），無須另行通知，亦有權對本辦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六) 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02)2314-6633 查詢。